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於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簽訂買賣協議（「該協議」），以出售奧海及漢鼎（「已出售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0%（「待售股份」），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已出售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負債淨額金額。

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0.5萬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根據該協議進行的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 啟協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買方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本集團或其最終權益擁有人與買方及其最終權益擁有人於過去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交易，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該交易合併計算成為一連串交易。

該協議之標的事項：

受限於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賣方將向買方銷售待售股份。

已出售集團的資料

已出售集團包括已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出售集團目前沒有可以盈利的業務經營。依照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管理賬目，已出售集團100%權益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負債淨額為人民幣29.5萬元。已出售集團資產中包含一處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該物業由附屬公司福建十方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持有，總建築面積共計327.64平方米。該物業由獨立估值師依照目前市值進行估值，總市值為人民幣313.5萬元。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已出售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30,731)	(106,280)
除稅後虧損淨額	(32,873)	(108,382)

已出售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9.5萬元，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代價及付款條款

該交易的代價為人民幣20,000元，須按下列方式支付。

(i)

代價乃經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參考已出售公司的財務及交易狀況以及前景。

經減除負債淨額人民幣29.5萬元、預期法律及其他相關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1萬元後，本公司預期因該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將約為人民幣30.5萬元。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該協議簽署時，買方向賣方支付股本轉讓代價人民幣20,000元。

先決條件

董事會審議通過授權簽署並施行該協議的議案（已達成）

完成

於該協議簽署時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綜合性印刷媒體廣告業務及其他配套服務。

董事認為，隨着出售事項的完成，有利於精簡本公司架構，減少費用開支。董事認為，該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務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該交易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20,000元，用作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該交易完成後，本集團將不會擁有奧海及漢鼎以及該等公司的附屬公司任何持股量及股權，而上述公司將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該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買賣協議
「奧海」	指	奧海傳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出版及廣告業務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本公司出售已出售公司
「已出售公司」	指	奧海及漢鼎
「已出售集團」	指	奧海、漢鼎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漢鼎」	指	漢鼎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獨立估值師」	指	福建建友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物業」	指	福州市鼓樓區古田路華福大廈六層A2、B1室及地下二層06車位的房產
「買方」	指	啟協有限公司，一間於薩摩亞群島正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薩摩亞阿皮亞達盟辦事處，郵政信箱3269號，主要業務為投資
「待售股份」	指	奧海及漢鼎的100%股權及所有股本權益
「賣方」	指	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交易」	指 由賣方（作為賣家）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出售奧海及漢鼎的100%股權及所有股本權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及蔡建權先生。